

证券代码：400213

证券简称：美盛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袁贤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768,7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文、韩国强、卓飞达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0,768,71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顾东明、章渊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